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创业板配股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4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配股之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